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2004/2005年報

- 進取
- 務實
- 翱四方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集團架構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4	董事會報告
31	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損益表
33	資產負債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賬目附註
70	財務概要

董事

執行董事

洪劍峯 (主席)
楊敏儀 (副主席)
洪英峯
楊國樑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E. Chapman
梁偉祥
周錫輝

公司秘書

楊健鏗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704號
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7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廿二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P.O. Box 75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26室

主要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施文律師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5樓1501-1503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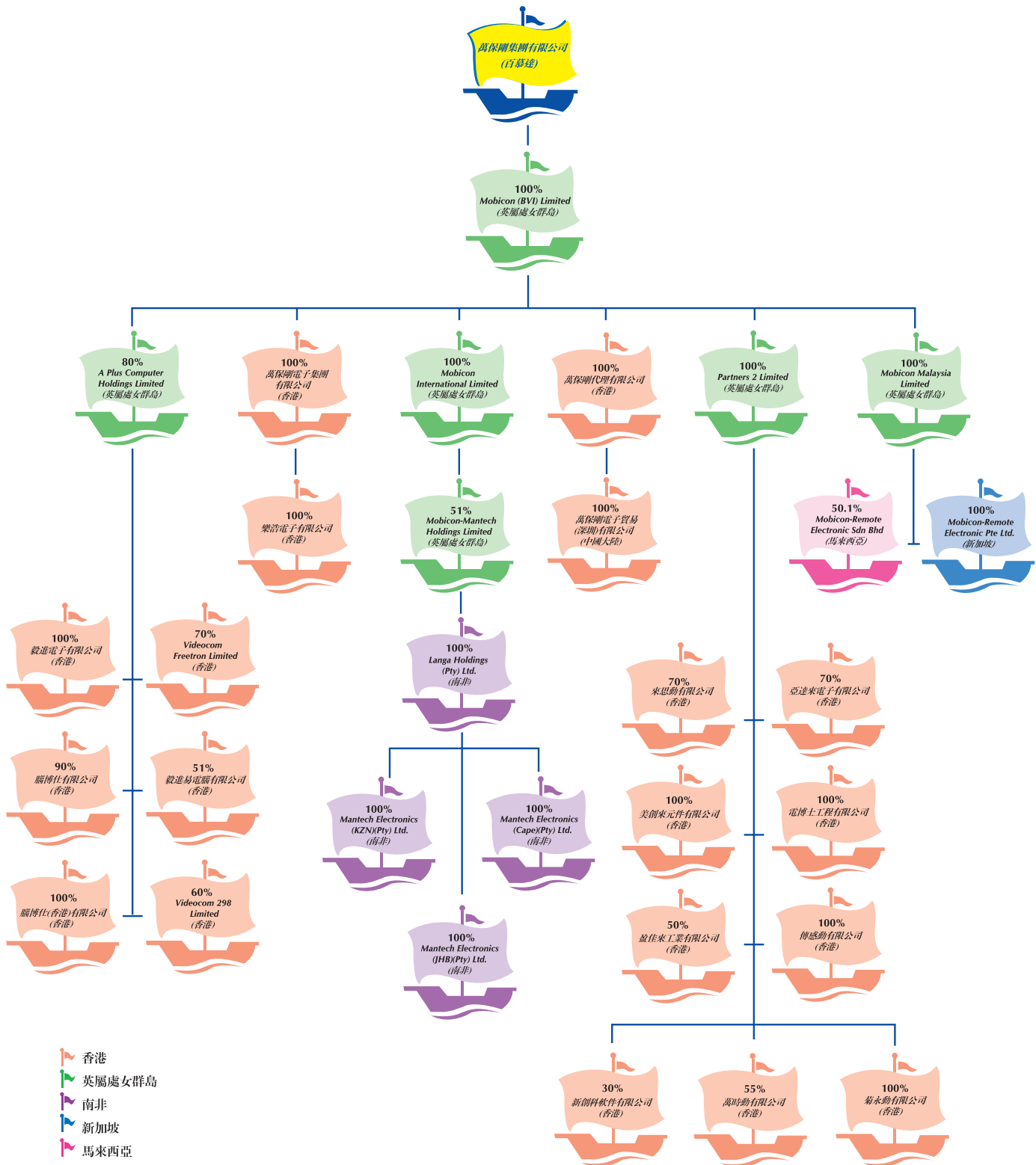
公司網頁／網站

<http://www.mobicon.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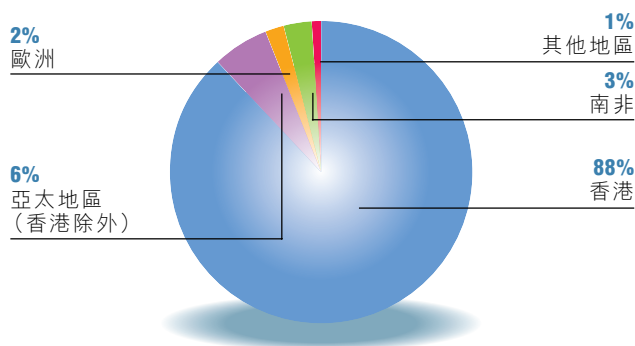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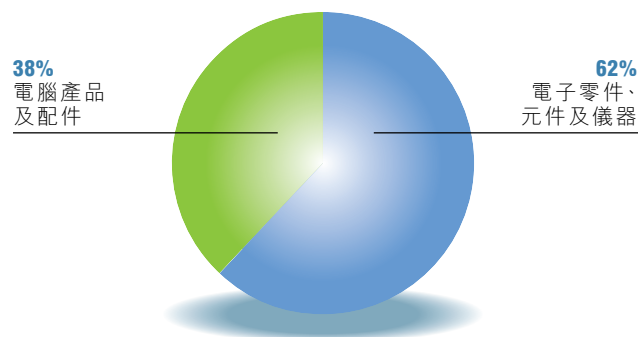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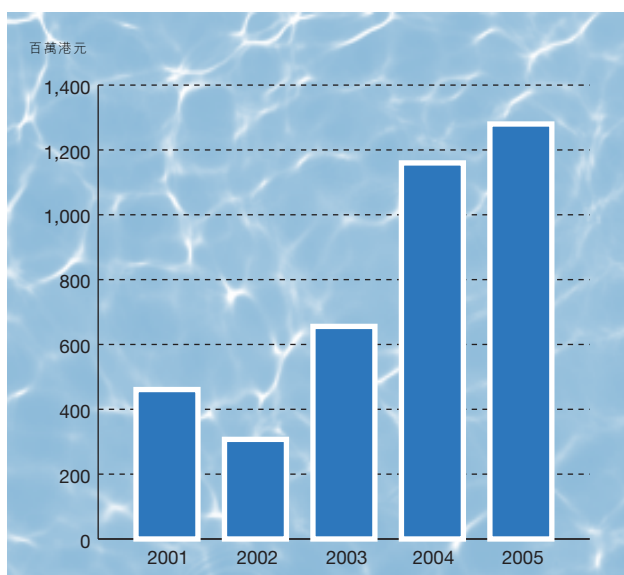
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 (按百分比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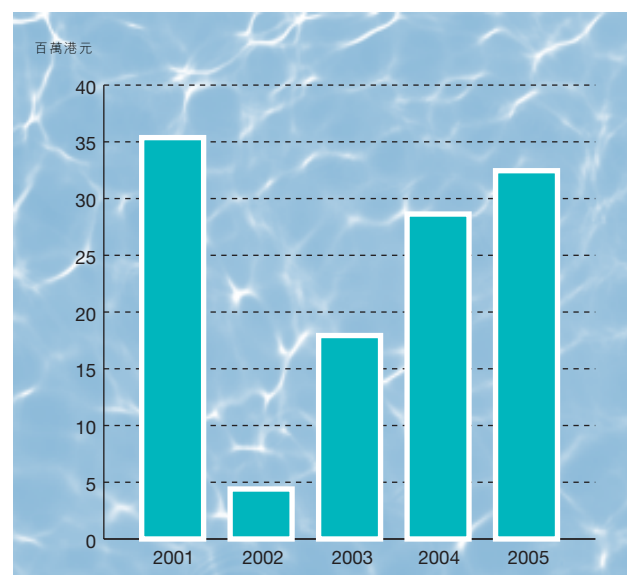
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 (按百分比顯示)



營業額



股東應佔溢利



主要財務指標及比率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資產負債比率	0.476	0.388	0.059	—	—
存貨周轉期	54 日	43 日	51 日	90 日	49 日
應收賬款周轉期	29 日	26 日	28 日	36 日	21 日
每股盈利—基本	0.16 港元	0.14 港元	0.09 港元	0.02 港元	0.24 港元
資產淨值	159 百萬港元	138 百萬港元	117 百萬港元	103 百萬港元	67 百萬港元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十二億八千萬港元，較上年度約十一億六千萬港元上升約10%；毛利約為一億六千二百萬港元，較去年約一億二千八百萬港元增加約27%。本集團經營溢利約為四千七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四千萬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三千二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二千九百萬港元），相等於每股盈利0.162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0.143港元）。




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發展兩大核心業務，即：(1)以 **MOBICON** 品牌分銷電子零件、元件和儀器；及(2)以 **VideoCom** 零售品牌從事電腦產品及配件零售業務。電子零件、元件和儀器分銷業務營業額取得十分顯著的升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強「衛星個體發展策略」，各衛星公司亦採用了「小批量訂單服務」(Small Order Services) 發展模式，令本集團銷售成績更為理想。萬保剛「衛星個體發展策略」旗下七家從事電子零件、元件和儀器分銷業務的衛星公司，即「亞達來電子有限公司」、「菊永動有限公司」、「來思動有限公司」、「盈佳來工業有限公司」、「美創來元件有限公司」、「萬時動有限公司」及「傳感動有限公司」的總營業額較上個財政年度大幅上升63%至約三億三千六百萬港元。

發展策略

本集團自從推行「衛星個體發展策略」以來，成功從分銷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的公司，轉型成為兼具設計及開發應用解決方案實力的專業代理商和分銷商，透過旗下衛星公司提供全面的電子產品應用及服務，同時大大提升本集團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功取得 Actions Semiconductor Co. Ltd. (「Actions」) 品牌遙控車芯片的全球獨家生產及銷售權，並透過Actions提供的技術和知識管理培訓，成立專業管理隊伍，令本集團得以掌握管理芯片外判生產及封裝過程的知識和能力，成為兼備知識產權的品牌代理商。

為了充分掌握MP3市場的商機，集團旗下衛星公司來思動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四月開始積極擴展專業開發及產品設計隊伍，專門提供MP3解決方案，協助MP3生產商加快推出新型號，在短短數月間已將本集團MP3芯片營業額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數百萬港元迅速提升至本年度約一億港元。




為確保電腦產品及配件業務能夠穩定及務實地發展及減輕營運成本與物流業務的開支，本集團逐步縮減毅進易電腦有限公司的電腦硬件批發業務，並改變策略，透過電博士工程有限公司主力從事旗下MP3品牌產品  及  的推廣及銷售業務。此外，本集團繼續全力發展電腦零售品牌 ，並取得Acer液晶體顯示屏於電腦商場及Acer多款最新指定型號手提電腦之獨家銷售權，為客戶帶來更多高質素的電腦產品選擇。

展望

本集團將會繼續採用「小批量訂單服務」業務模式，並進一步加強發展萬保剛「衛星個體發展策略」，透過旗下衛星公司的行業知識，以擴大集團業務及提供更專門化及更優質的產品和服務，同時以香港作為基地，致力發展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本地化服務。



分銷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業務方面，本集團會繼續致力獲取更多電子零件、儀器及工控元件的銷售代理權。另外，本集團將繼續統一管理其種類繁多的產品資料庫及進行標準化，將產品價目表項目由現時的四萬個增加至七萬個，並大量印製及分發產品目錄予分銷夥伴，讓世界各地的分銷商能更方便快捷地取得最齊全和最新的產品資料及價目。本集團希望憑藉多元化及全面的產品選擇和專業一站式採購服務的優勢，成為眾多著名品牌的認可分銷中心，進一步鞏固與世界各地分銷商的緊密合作關係。

電腦產品業務方面，本集團會致力擴展電腦產品業務以及提升門市及  產品的邊際利潤。為因應手提電腦及液晶體顯示屏市場需求持續上升，本集團取得了Acer品牌的液晶體顯示屏及指定型號手提電腦的獨家銷售代理權，未來將全力以  和  兩個零售品牌拓展高質素電腦產品的零售業務。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公司管理層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努力及為本集團作出之重大貢獻。此外，亦衷心感謝各位股東、機構投資者、客戶、銀行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信賴與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洪劍峯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兩大核心業務，即：(1)以 **MOBICON** 品牌分銷電子零件、元件和儀器；及(2)以 **VideoCom** 零售品牌從事電腦產品及配件零售業務，分別佔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整體銷售額62%及38%。

電子零件、元件和儀器分銷業務

香港及中國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電子零件、元件和儀器分銷業務的表現卓越，營業額增加35%至約七億九千八百萬港元，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衛星個體發展策略」的成效理想，加上取得了Actions Semiconductor Co. Ltd.（「Actions」）品牌遙控車芯片的獨家生產及銷售權，以及多個電子零件品牌的銷售代理權，令業務更趨多元化，規模更大。

此外，本集團將「小批量訂單服務」推行至衛星公司，以迎合本港市場趨勢，即以消費電子產品為主導，市場上電子產品種類繁多，惟大批訂購個別產品需求卻偏低。同時亦可進一步擴闊本集團客戶網絡及收入來源。

年內本集團與多個品牌供應商簽訂代理合約，香港方面包括德昌（Zener兩極真空管生產商）、LRC（電晶體及兩極真空管生產商）、巨盛（USB控制器及OTG全速／高速控制器生產商）、群聯（USB筆型控制器及記憶卡控制器生產商）、晶發Chiplus（合成芯片及SRAM生產商），而南非方面則有ELAN（嵌入式消費性產品及工業應用程式之解決方案供應商）、DUCATI（電容器生產商）、E-LAB（電子產品開發商）及CRC（專用化學品生產商）。

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來思動有限公司自去年開始積極擴展其開發及產品設計隊伍，提供包括全面的介面設計及創新功能技術支援等專業MP3應用解決方案。除協助MP3生產商加快生產過程，同時帶動該公司營業額由去年數百萬港元迅速提升至本年度約一億港元。本集團另一附屬公司美創來元件有限公司更引進歐洲、美國及日本品牌的優質電子零件，以用於燈光和電源行業。

為進一步提升整體電子元件業務，本集團成功取得了亞洲區主要遙控車芯片生產商Actions的全球獨家生產及銷售權。同時，Actions向本集團的人員提供為期六個月的知識管理和相關技術培訓，讓本集團得以成立芯片生產及封裝隊伍，掌握芯片外判生產及封裝過程的知識和能力，成為擁有全球市場佔有率九成以上的無數中、港玩具生產商提供遙控車芯片，晉身遙控車芯片主要供應商，更令本集團由一家從事電子零件、元件和儀器買賣的公司，迅速演變成兼具知識產權的開發分銷商。



海外業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的業務亦迅速增長。於新加坡推行「小批量訂單服務」取得理想成效，同時於當地成功發展本地化服務，令本集團於該市場之營業額錄得顯著升幅。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表現最為突出，營業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分別攀升約35%及37%。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海外附屬公司之整體營業額約為七千二百萬港元。

現時本集團按地區分類的營業額百分比與去年同期相若，香港、亞太地區（香港除外）、南非、歐洲及其他地區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88%、6%、3%、2%及1%。

電腦產品及配件零售業務

於去年八月開業的  的市場反應良好，本集團亦繼續積極推展此業務模式至其所有零售門市，並於旗下所有門市設置特賣區，售賣一百港元以下的特定電子消費產品，而  則繼續以物超所值的價錢，售賣電腦配件及電子消費產品，以提升邊際利潤。此外，全新的  標誌加強了其零售電子消費產品的品牌形象，更進一步確立  的市場領導地位，並預期藉此帶動  的營業額由原來佔本集團電腦產品業務總營業額5%增加至10%。

於回顧年內，由於電腦產品價格不斷下跌，本集團遂改變策略，收縮毅進易電腦有限公司的電腦硬件批發業務，改為透過電博士工程有限公司推廣及銷售旗下的MP3品牌產品  及 。隨著香港及澳門的經濟復甦，本集團電腦產品及配件業務穩定增長。部分毅進易電腦有限公司的員工被調派至電博士工程有限公司，以應付不間斷電源供應設備和電腦保安及維修保養業務的殷切需求及減低其營運成本。

此外，本集團繼續全力發展電腦零售品牌 ，並取得Acer液晶體顯示屏於電腦商場及Acer多款最新指定型號手提電腦的獨家銷售權，為客戶帶來更多高質素的電腦產品選擇。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的財政基礎穩固，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四千八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千萬港元）。該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中，約1%、3%、3%、2%及15%分別以新加坡元、人民幣、馬來西亞林吉特、南非蘭特及美元列值，其餘約76%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三億五千二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三億港元），每股資產淨值達0.79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69港元），每股股息及基本盈利則分別為0.06港元及0.162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0.05港元及0.143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多家銀行提供銀行融資作透支、貸款及貿易融資之用，總額約二億二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九千三百萬港元），其中約一億二千二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千六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短期銀行貸款形式取得之借貸總額為八千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千七百萬港元），以為擴展業務及附屬公司日後發展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均以美元及港元列值，該等貸款以本公司所提供約二億二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億三百萬港元）之公司擔保作抵押，還款期為兩至三個月，並可於到期後由本集團酌情續期。年內，本集團之借貸按介乎每年1.7%至4.1%（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1.3%至4.3%）之利率計息。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7.6%（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8.8%），乃以借貸總額約八千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千七百萬港元）相對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約一億六千八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億四千七百萬港元）之比率計算。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鑑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一直並很有可能繼續保持穩定，加上香港特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仍屬輕微。為適當對沖其美元需求，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合約，於未來十一個月每月以7.75港元之匯率購入五十萬美元。除此之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外匯合約、利率、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訂立上文所述外匯合約及承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期間，於該項合約項下各指定每月結算日買入美元。根據該項合約，本集團承諾，倘於屆滿日期之美元兌港元現貨價高於或相等於合約遠期匯率（即1.00美元=7.75港元），則會買入五十萬美元。反之，本集團承諾，倘於屆滿日期之美元兌港元現貨價低於合約遠期匯率，則會買入一百五十萬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之經營租約承擔總額約為一千三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千八百萬港元）。鑑於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充裕，預期本集團將能夠順利履行所有該等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72名全職員工，僱員薪酬乃按個人工作表現及年資釐定。本集團深信僱員是公司的寶貴資產，故非常重視員工培訓。為了向海外員工介紹及分享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產品知識，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在馬來西亞舉辦了首屆「亞洲區銷售大會」，讓超過六十名分別來自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南非的員工聚首一堂。是次會議令出席的員工更了解本集團不同地區辦事處之營運模式，同時亦加強本地及海外員工之間的交流。另外，集團亦鼓勵員工參與今年五月由香港城市大學舉辦的「有害物質管理研討會」，令他們認識更多有關電子產品製造業的行業資訊及作為個人進修的機會。

本集團為了表揚員工的出色表現及激勵士氣，會於每季頒發獎狀給各部門最優秀的員工，並張貼於辦公室內的「萬保剛大道」告示板。本集團亦會不時舉行各種活動，例如每月生日會及節日派對，務求令員工之間建立更緊密的關係及加強員工歸屬感。

社會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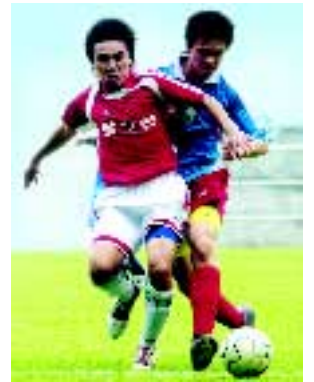
此外，本集團承諾回饋社會，同時亦鼓勵員工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以幫助有需要人士。例如每年均會參加仁濟慈善步行、港島及九龍區百萬行和紅十字會舉辦的捐血日，去年又組織了代表隊參加香港企業外展越野挑戰賽為香港外展訓練學校籌款，並獲得分隊賽冠軍及最多支持者隊伍等獎項，成績令人鼓





舞。而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的演講廳及教室分別於去年十月及十二月特別以本集團命名，以表揚本集團多年來「取之社會，回饋社會，履行社會責任」的精神，以及對發展大學教育的熱心支持。另外，除了為城市大學培訓銷售工程師，本集團更協助仁濟醫院董之英紀念中學舉辦職業導向課程，向畢業學生提供三十天在職培訓。

在地區服務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邀請深水埗區青少年到公司參觀並與他們分享市場就業機會，以響應去年深水埗警區、深水埗撲滅罪行委員會及香港小童群益會等組織舉辦連串青少年活動，鼓勵他們積極投入生活，從而減低青少年犯罪機會。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洪劍峯，44歲，本集團創辦人及本公司主席，於電子業積逾24年經驗。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公司政策。

洪博士自一九九五年起出任香港電子業商會（「HKEIA」）理事，一直致力提高貿易商於工業界的認受性及於供應鏈內的重要性，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開始出任該會屬下香港半導體行業協會副會長。

二零零五年，洪博士獲香港城市大學協作教育中心委任為電子業諮詢委員會榮譽會長。彼為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五年度香港工業總會理事會理事，並於二零零五年連任為香港工業總會之香港貿易服務業協會副主席（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同時於二零零四年成為職業訓練局出入口及批發業訓練委員會委員。

洪博士為美國洛普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亞洲知識管理協會院士及加拿大工業工程師學會認可工業工程師。於獲得此等榮譽前，彼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發電子業副院士一銜，以表揚彼對電子業的專業知識、對現存及嶄新先進科技的廣泛應用及對行業所作出的貢獻與成就。

洪博士自二零零三年起，連續三屆出任仁濟醫院理事，彼現為仁濟醫院董之英紀念中學校董、仁濟醫院蔡衍濤小學校董及仁濟醫院屬下五間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之校監。



董事 (續)

執行董事 (續)

楊敏儀，43歲，本集團創辦人及本公司副主席，負責本集團之財務、行政管理及內部控制。楊女士於電子業積逾24年經驗。彼為本集團主席洪劍峯博士之妻。

楊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發電子業副院士一銜，以表揚彼對電子業的專業知識、對現存及嶄新先進科技的廣泛應用及對行業所作出的貢獻與成就。楊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取得「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行政委員會的專業認可資格，並被任命為經加拿大法律核准頒授的「特許經理」(Chartered Manager)之專業資格。

楊女士近年積極支持專上教育活動，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至四月二十三日期間為香港城市大學出任客席講師，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為該校電子工程系學生主講以「Engineers in Society」為題的研討會，並將獲得的酬金捐贈予城大作為發展教育活動之用途。

洪英峯，41歲，本集團創辦人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洪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管理及電腦零售業務發展。彼於電子業累積逾19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彼獲提名為香港電腦商會之理事。此外，洪先生更獲選為深水埗南分區委員會委員(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彼乃洪劍峯博士之胞弟。

楊國樑，42歲，本集團創辦人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負責本集團零售業務之管理及業務開發。彼於電子及電腦業累積逾19年經驗，乃楊敏儀女士之胞弟。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E. Chapman，56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加入HKEIA，出任執行董事，同時擔任該協會旗下出版公司香港電子促進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出版年度「香港電子行業名錄」。加盟HKEIA前，Chapman先生於香港貿易發展局就職11年，出任經濟編輯，並在一家本地英文報社擔任8年商業編輯。



梁偉祥，40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香港上市公司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總監以及香港上市公司CIG-W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中保永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盈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乃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於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18年經驗。彼畢業於Curtin University，獲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隨後獲企業管理研究生文憑，並獲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Empresavial University of Costa Risa管理學哲學博士學位。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香港秘書學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梁博士亦是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之客席講師。



周錫輝，54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後於該大學取得教育文憑。彼曾於新界喇沙中學任教29年，最後擔任校長職位達十年。周先生亦為羅湖公立學校註冊校董。周先生擔任多個教育及社區職位，包括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執行委員會副主席、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理事，以及打鼓嶺羅湖村鄉事代表。



董事 (續)**高級管理人員**

張照興，44歲，本集團市場推廣總經理。張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從台灣搜尋新產品。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於銷售用於玩具及鐘錶行業之電子元件方面累積逾18年經驗。

譚國偉，45歲，本集團出口總經理。譚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電子工程學高級證書。譚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於消費品設計方面累積逾9年經驗，並於銷售及推廣電子元件業務方面累積逾14年經驗。彼負責創作及開發新產品系列。

何少雲，37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事務。何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憑。彼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何女士於核數、會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

楊健鑒，37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董事會之主要顧問。楊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憑。彼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資訊財務師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並為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及Singapore Institute of Directors之永久會員，於核數、會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

范淑嫻，45歲，本集團之會計經理。范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於會計方面累積逾14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電腦零售業務之會計事務。



董事 (續)

高級管理人員 (續)

鄭德儀，32歲，本集團會計經理，負責本集團電子分銷業務之會計工作。鄭女士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獲頒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於核數、會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8年經驗。

雲林瓊，42歲，本集團之銷售總經理。雲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於零售及貿易業務方面累積逾21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小批量訂單服務部門。雲女士為楊國樑先生之妻。

李耀光，44歲，本集團之銷售總經理。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銀行業客戶服務方面累積逾13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電子元件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

陳勝平，38歲，本集團之高級業務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於電子元件業務方面累積逾13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常務工程碩士學位。彼現負責本集團之電子元件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

江美玲，41歲，本集團之業務經理。江女士於不同行業之業務管理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江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以合作形式工作之客戶服務特別隊伍。

蔡耀強，32歲，本集團之銷售經理。蔡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電子元件零售業務及向客戶提供以客為本物流服務方面累積逾11年經驗，負責銷售及推廣本集團之設備產品。



董事 (續)**高級管理人員** (續)

林燕貞，36歲，本集團之助理出口經理。林女士於電子業累積逾1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海外業務發展工作。



謝振華，47歲，本集團之高級電子工程師。謝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電子工程學高級證書。彼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曾就職於多間公司，擔任高級生產及質量控制工程師。彼負責本集團之產品質量控制。



謝少傑，31歲，本集團之助理銷售經理。謝先生於貿易業務方面累積4年經驗，並於電子玩具行業累積9年銷售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李錦堂，38歲，本集團之助理銷售經理。李先生曾任數個日本著名品牌分銷商之營業代表，於銷售電子元件方面累積逾11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負責銷售消費品及原設備製造產品之電子元件。



陳勇宏，30歲，本集團之助理銷售經理。陳先生於電子玩具業銷售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李健民，49歲，本集團之高級技術經理。李先生主要負責從自動化行業採購新產品、為整體綜合自動化系統提供技術支援及開發自動化產品。彼畢業於Coventry Poly University (England)，持有電腦及控制系統一級榮譽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於PLC(可程式控制器)及自動化控制方面累積逾22年經驗。



董事 (續)

高級管理人員 (續)

殷志權，32歲，來思動有限公司之市場推廣主管。殷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電子工程一級榮譽學士學位。殷先生亦已完成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及亞太機構合辦之資訊及品質管理文憑課程。彼於電子元件業務方面累積9年經驗。殷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負責香港及中國之微控制器單元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



曾嘉文，36歲，美創來元件有限公司之市場推廣主管。曾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Sunderland，持有數碼系統及電子工程榮譽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前，他曾出任數間公司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彼負責本公司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張錦華，40歲，亞達來電子有限公司之銷售主管。張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電子工程榮譽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前，彼於電子元件分銷方面累積逾16年經驗。彼負責公司之電子元件銷售事宜。



林錦和，48歲，盈佳來工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林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電子工程高級證書及管理學證書。彼已完成澳門東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前，他曾經營元件買賣業務10年。林先生於電子業累積逾23年之豐富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



朱穎生，33歲，菊永動有限公司之市場推廣經理。朱先生畢業於紐西蘭University of Auckland，持有電力及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本公司無線電頻率部件之市場推廣工作。

董事 (續)**高級管理人員** (續)

林惠通，47歲，腦博仕(香港)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自一九八二年起從事微型電腦硬件之開發及生產工作，並於一九九二年開展電腦產品零售業務，累積逾23年市場經驗，故對電腦產品之相關知識、潮流發展及產品銷售技巧等有較全面之認識，現致力為公司發展電腦產品零售業務。

余華強，35歲，電博士工程有限公司之市場推廣總管。彼透過銷售微型電腦硬件開展事業，於一九九零年，余先生開展其自有電腦產品零售業務。彼累積18年業內市場推廣經驗，對香港電腦產品營銷活動尤其熟悉。余先生現致力為本集團開拓電腦產品批發業務，更以「產品一站式、服務更出色」為本公司之發展方向。

林新鴻，36歲，電博士工程有限公司之銷售總管。彼從事資訊科技外判服務逾15年，深入瞭解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有助提升服務質素。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專責發展代理系列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業務。

楊宏生，32歲，新創科軟件有限公司之商業電腦系統銷售總管，專責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的管理及發展。彼於電腦軟件行業累積逾11年經驗。

盧美星，37歲，馬來西亞Mobicon-Remote Electronic Sdn Bhd之總經理。彼畢業於馬來西亞TAFE College，持有電機暨電子文憑。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前，彼於銷售及市場推廣、製造及採購方面累積逾11年綜合經驗。彼現負責本公司之整體業務。



董事 (續)

高級管理人員 (續)

徐袖碩，38歲，馬來西亞Mobicon-Remote Electronic Sdn Bhd之銷售經理。彼畢業於馬來西亞Feder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持有電子工程文憑。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於分銷及買賣電子元件方面累積逾11年經驗。

Manny Moutinho，47歲，為本集團南非業務之行政總裁。Moutinho先生具有認可電子資格，並持有Wits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之工商管理文憑。彼於電子業（主要為元件分銷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通過本公司與南非Mantech之合併加入本公司。

李耀亮，38歲，新加坡Mobicon-Remote Electronic Pte Ltd.之高級業務經理。李先生畢業於西安大略省大學，持有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前，於不同行業之製造、工程設計、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累積逾12年經驗。彼負責本公司之業務開發。

黃德洸，43歲，新加坡Mobicon-Remote Electronic Pte Ltd之銷售經理。黃先生畢業於Singapore Polytechnic，持有電子工程文憑。彼亦畢業於Marketing Institute of Singapore，獲頒銷售及市場推廣文憑。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前，彼於電子元件分銷方面擁有15年經驗。彼負責本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董事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與電腦產品及配件之業務。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3。

業績及股息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2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合共6,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派付。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合共6,000,0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派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2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0。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1。

捐款

年內，本集團所作慈善及其他捐款達89,000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有關該權利之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

本年度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洪劍峯 (主席)
楊敏儀 (副主席)
洪英峯
楊國樑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E. Chapman
梁偉祥
周錫輝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111(A)條，楊敏儀女士及楊國樑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周錫輝先生之委任原無指定任期，根據公司細則第115條，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所有其他餘下董事將繼續留任。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計首個固定年期為三年，其後一直繼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等通知在其固定期限屆滿後方始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 (續)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本公司終止其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受新計劃規例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新計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採納新計劃之理由及有關新計劃規例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者，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好倉／淡倉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家族權益	權益總計	
洪劍峯博士	好倉	—	90,000,000 (附註(a))	90,000,000	45%
楊敏儀女士	好倉	—	90,000,000 (附註(a))	90,000,000	45%
洪英峯先生	好倉	22,500,000 (附註(c))	—	22,500,000	11.25%
楊國樑先生	好倉	—	30,000,000 (附註(b))	30,000,000	15%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續)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續)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Action 2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M2B Holding Limited持有，而Action 2 Limited由洪劍峯博士及楊敏儀女士全資實益擁有。Action 2 Limited為由其股東成立之Beryl Unit Trust之受託人。Beryl Unit Trust之資產包括M2B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M2B Holding Limited最終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全權信託Measure & Beryl Trust之利益持有。
- (b) 該等股份由Holford Group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mark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而Holford Group Corporation由楊國樑先生及其配偶雲林瓊女士全資實益擁有。Holford Group Corporation為由其股東成立之A&W Unit Trust之受託人。A&W Unit Trust之資產包括Bestmark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最終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全權信託Trinity Trust之利益持有。
- (c)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洪英峯先生同意出售合共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每股1.05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之收市價1.00港元有溢價約5%及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1.00港元有溢價約5%。因此，洪英峯先生所持股權由15%減至11.25%。

(ii) 附屬公司毅進電子有限公司(「毅進」)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各自以個人身分實益擁有下列數目之毅進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姓名	好倉／淡倉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百分比
洪劍峯博士	好倉	3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30%
楊敏儀女士	好倉	3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30%
洪英峯先生	好倉	2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20%
楊國樑先生	好倉	2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20%

除上文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視適用情況而定)之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續)

除上文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條款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準則規定寬鬆。向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認為，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上述操守準則。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賬目附註26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簽訂或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分別向其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採購少於30%之貨品及服務及出售少於30%之貨品。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關連交易

就上市規則而言，賬目附註26披露之若干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M-Bar Limited（「M-Bar」）乃分別由本公司董事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擁有30%、30%、20%及20%權益。M-Bar主要從事物業持有業務。

年內，本集團向M-Bar支付2,458,000港元租金（附註26(a)）。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日後持續進行此等交易將對本集團有利。

此等關連交易亦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彼等已確認此等關連交易乃(a)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c)按監管該等交易之租賃協議的條款訂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確認，該等交易之價值總額屬於與聯交所協定之上限金額以內。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此等關連交易已徵得董事會批准，且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租賃協議的條款訂立。本公司核數師亦確認，該等交易之價值總額屬於與聯交所協定之上限金額以內。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留存溢利及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倘本公司(i)於作出分派後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或(ii)其可變現資產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以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留存溢利及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80,28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5,385,000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70頁。

審核委員會

載列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職權範圍書參考條款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

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有關集團審核事務之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會審閱外部及內部審核與內部控制之成效及風險評估工作。審核委員會由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周錫輝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財政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

核數師

本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洪劍峯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核數師報告

致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32頁至第69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出具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

綜合損益表 32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280,392	1,159,929
銷售成本		<u>(1,118,280)</u>	<u>(1,032,152)</u>
毛利		162,112	127,777
其他收益	3	232	327
分銷及銷售費用		<u>(39,864)</u>	<u>(34,192)</u>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u>(75,845)</u>	<u>(54,296)</u>
經營溢利	4	46,635	39,616
融資成本	5	(1,710)	(84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132)</u>	<u>(274)</u>
除稅前溢利		44,793	38,495
稅項	6	<u>(9,502)</u>	<u>(6,723)</u>
除稅後溢利		35,291	31,772
少數股東權益		<u>(2,836)</u>	<u>(3,137)</u>
股東應佔溢利	7	<u>32,455</u>	<u>28,635</u>
股息	8	<u>12,000</u>	<u>10,000</u>
每股盈利－基本	9	<u>16.2仙</u>	<u>14.3仙</u>

33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2	4,534	—	—	—
固定資產	13	7,194	5,389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	—	104,985	104,089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5	849	492	—	—
		<u>12,577</u>	<u>5,881</u>	<u>104,985</u>	<u>104,089</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78,156	154,830	—	—
應收賬款	17	104,317	101,068	—	—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8,391	8,595	—	—
應收股息		—	—	12,000	8,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48,456	29,549	298	11
		<u>339,320</u>	<u>294,042</u>	<u>12,298</u>	<u>8,011</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	74,402	74,417	—	—
預提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5,780	17,530	292	9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80,306	57,241	—	—
稅項		3,815	3,631	—	—
		<u>184,303</u>	<u>152,819</u>	<u>292</u>	<u>9</u>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資產淨值		<u>155,017</u>	<u>141,223</u>	<u>12,006</u>	<u>8,00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7,594</u>	<u>147,104</u>	<u>116,991</u>	<u>112,091</u>
資金來源：					
股本	2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儲備	21	138,721	118,280	96,991	92,091
股東權益		158,721	138,280	116,991	112,091
少數股東權益		8,709	8,660	—	—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2	164	164	—	—
		<u>167,594</u>	<u>147,104</u>	<u>116,991</u>	<u>112,091</u>

洪劍峯
主席

楊敏儀
副主席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權益總額		138,280	117,25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所產生匯兌差額	21	(14)	387
股東應佔溢利	21	32,455	28,635
股息	21	(12,000)	(8,000)
年終權益總額		<u>158,721</u>	<u>138,280</u>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23(a)	33,344	(27,473)
已付海外稅項		(2,298)	(1,259)
已付香港利得稅		(7,020)	(5,10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24,026</u>	<u>(33,832)</u>
投資活動			
購買無形資產		(4,836)	—
購買固定資產		(4,392)	(3,299)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06	13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489)	133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1,96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後		—	714
已收利息		77	133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11,494)</u>	<u>(2,186)</u>
融資前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2,532</u>	<u>(36,018)</u>
融資活動	23(b)		
已付利息		(1,710)	(847)
已派股息		(11,717)	(8,039)
已付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3,520)	(540)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300	3,451
償還短期貸款		(164,758)	(57,904)
新增短期貸款		187,823	108,145
融資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6,418</u>	<u>44,266</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18,950	8,24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549	20,553
匯率變動影響		(43)	74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48,456</u>	<u>29,549</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8,456</u>	<u>29,549</u>

1. 集團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電腦產品及配件業務。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賬目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準則。該等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b) 集團會計

(i)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超過一半投票權；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或委任或撤換其董事會大多數董事之公司。

年內所收購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於實際收購日期開始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期止（按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表。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集團會計 (續)

(i) 綜合賬目 (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以及任何未攤銷商譽或早前並未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或確認而計入儲備之負商譽及匯兌差額間的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為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則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款額列入本公司賬目。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長期持有其股本權益，並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於年內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之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為零，則終止使用股本會計法，除非本集團因聯營公司而產生債務或擔保債務。

(iii) 外幣換算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上述情況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處理。

以外幣換算的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表則按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列作儲備變動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收購產生之商譽列作無形資產，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ii) 分銷權

收購若干集成電路（「集成電路」）產品製造及分銷權之開支確認為資產，並按4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以反映確認相關經濟利益之模式。

倘有跡象顯示減值存在，則評估無形資產賬面值（包括早前於儲備撇銷之商譽），並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固定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基準以足以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之比率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傢俬及裝置	25%
辦公室設備	25%
汽車	25%

固定資產會於每個結算日按內部及外部資料評估，以確認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蹟象。倘出現減值蹟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並於適用情況下確認減值虧損，將資產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留歸出租公司之租約，均計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產生之租金減自出租公司收取之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支銷。

(f)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方法計算，並包括將貨品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目前狀況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g)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於能否收回款項成疑時作出撥備，扣減有關撥備後列入資產負債表。

(h)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成本值列入資產負債表。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投資日起計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i)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極有可能須就償還債務導致資源流出，則於能夠可靠估計數額時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期可就撥備取回款項，則僅於清楚確定能取回有關款項時確認為獨立資產。

(j)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獲得時確認，並就僱員於截至結算日為止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僱員福利 (續)

(ii)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溢利分享及花紅之預計成本，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有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該等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之負債預計於12個月內清付，按預期清付時支付的金額衡量。

(i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推行多項定額供款計劃，計劃資產一般由個別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並以該等僱員在全數獲得供款前退出計劃所沒收之供款扣減。

(k)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照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於賬目內賬面值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基本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撥備，惟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l)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該等事件之存在僅可藉一項或以上不能肯定的事件日後發生與否確認，而該等事件發生與否並非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或然負債亦可為因可能不會導致經濟資源流出或未能可靠計算負債數額而未予確認之過往事件產生之現行責任。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將於賬目附註內披露。或然負債於倘有可能產生經濟流出時方予確認為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續)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該等事件之存在僅可藉一項或以上不能肯定的事件日後發生與否確認，而該等事件發生與否並非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將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時在賬目附註內披露。或然資產於肯定產生流入時確認。

(m) 收益確認

銷售貨物之收益於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為貨物交付客戶且所有權轉移之時。

利息收入按未提取本金額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確認。

管理費及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n)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為購買、建設或生產須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所佔直接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成本一部分。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o) 分類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本集團選定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形式，而地區分類為次要呈報形式。

未分配成本為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定金及經營現金，未有計入之項目主要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未有計入之項目為稅項等。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添置。

就地區分類呈報而言，分類營業額按向客戶運送貨物的目的地釐定。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與電腦產品及配件業務。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	798,211	591,684
銷售電腦產品及配件	482,181	568,245
	<u>1,280,392</u>	<u>1,159,929</u>
其他收益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管理費(附註26(a))	129	138
佣金收入	26	5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6	58
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附註26(a))	61	75
	<u>232</u>	<u>327</u>
總收益	<u>1,280,624</u>	<u>1,160,256</u>

主要呈報形式 – 業務分類

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類：

電子產品 — 買賣及分銷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

電腦產品 — 買賣及分銷電腦產品及配件

業務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主要呈報形式 – 業務分類 (續)

	電子產品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電腦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798,211</u>	<u>482,181</u>	<u>1,280,392</u>
分類業績	<u>53,268</u>	<u>(3,859)</u>	49,409
未分配成本			<u>(2,774)</u>
經營溢利			46,635
融資成本			(1,71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132)</u>
除稅前溢利			44,793
稅項			<u>(9,502)</u>
除稅後溢利			35,291
少數股東權益			<u>(2,836)</u>
股東應佔溢利			<u>32,455</u>
分類資產	294,813	55,936	350,74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849
未分配資產			<u>299</u>
資產總值			<u>351,897</u>
分類負債	151,037	28,745	179,782
未分配負債			<u>4,685</u>
負債總額			<u>184,467</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8,149	1,079	9,228
折舊	2,200	302	2,502
攤銷	302	—	302
撤銷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商譽	<u>116</u>	<u>146</u>	<u>262</u>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主要呈報形式 – 業務分類 (續)

	電子產品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電腦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591,684	568,245	1,159,929
分類業績	40,052	(268)	39,784
未分配成本			(168)
經營溢利			39,616
融資成本			(84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74)
除稅前溢利			38,495
稅項			(6,723)
除稅後溢利			31,772
少數股東權益			(3,137)
股東應佔溢利			28,635
分類資產	246,982	52,438	299,4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92
未分配資產			11
資產總值			299,923
分類負債	126,813	22,366	149,179
未分配負債			3,804
負債總額			152,983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425	874	3,299
折舊	1,563	309	1,872
撇銷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	—	54	54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次要呈報形式 – 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下列主要地區經營業務

	二零零五年					合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亞太區 千港元	南非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營業額	1,360,430	89,497	35,983	30,262	6,872	1,523,044
減：分類間銷售	(227,315)	(15,337)	—	—	—	(242,652)
分類營業額	<u>1,133,115</u>	<u>74,160</u>	<u>35,983</u>	<u>30,262</u>	<u>6,872</u>	<u>1,280,392</u>
分類業績	<u>40,419</u>	<u>3,798</u>	<u>3,868</u>	<u>1,079</u>	<u>245</u>	<u>49,409</u>
未分配成本						(2,774)
經營溢利						<u>46,635</u>
分類資產	302,673	25,876	23,348	—	—	351,897
資本開支	<u>8,218</u>	<u>231</u>	<u>779</u>	<u>—</u>	<u>—</u>	<u>9,228</u>
	二零零四年					
	香港 千港元	亞太區 千港元	南非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總營業額	1,205,509	84,721	39,570	26,088	8,189	1,364,077
減：分類間銷售	(176,807)	(21,031)	(6,310)	—	—	(204,148)
分類營業額	<u>1,028,702</u>	<u>63,690</u>	<u>33,260</u>	<u>26,088</u>	<u>8,189</u>	<u>1,159,929</u>
分類業績	<u>31,225</u>	<u>1,670</u>	<u>3,822</u>	<u>2,015</u>	<u>1,052</u>	<u>39,784</u>
未分配成本						(168)
經營溢利						<u>39,616</u>
分類資產	257,983	20,037	21,903	—	—	299,923
資本開支	<u>2,612</u>	<u>94</u>	<u>593</u>	<u>—</u>	<u>—</u>	<u>3,299</u>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扣除		
員工成本(附註10)	59,957	50,764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302	—
壞賬撇銷	27	841
呆賬撥備	94	337
滯銷存貨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3,272	6,589
折舊	2,502	1,872
商譽撇銷(附註12)	262	54
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攤薄之虧損(i)	2,161	—
租用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5,809	11,832
核數師酬金	829	648
	<hr/>	<hr/>
計入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25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22	20
匯兌收益淨額	850	1,949
	<hr/>	<hr/>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來思動有限公司(「來思動」)按代價300,000港元，向來思動一名董事及一名高級行政人員配發3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普通股。基於此項股份配發，本集團於來思動之股權由100%減至70%，因此錄得於該附屬公司權益攤薄之虧損約2,161,000港元。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利息	<u>1,710</u>	<u>847</u>

6. 稅項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7,771	5,724
－ 海外稅項	1,933	91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02)	98
有關撥回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	—	(9)
稅項支出	<u>9,502</u>	<u>6,723</u>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不同，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44,793</u>	<u>38,495</u>
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之稅項	7,839	6,737
其他國家稅率不同之影響	750	482
尚未確認之附屬公司稅項虧損	552	(90)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18)	(39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02)	98
其他	681	(110)
稅項支出	<u>9,502</u>	<u>6,723</u>

6. 稅項 (續)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

香港利得稅根據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四年：17.5%) 之稅率撥備。

萬保剛電子貿易(深圳)有限公司(「MET」)為於中國深圳福田保稅區成立之外資企業，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按1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MET仍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溢利之稅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7.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按16,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260,000港元)於本公司賬目處理。

8. 股息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零四年：2港仙)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零四年：3港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6,000	4,000
6,000	6,000
12,000	10,000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擬派股息不會於此等賬目列作應付股息，惟會列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留存溢利撥款。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32,45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63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2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具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56,916	48,555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2,447	1,940
長期服務金撥備	594	269
	<u>59,957</u>	<u>50,764</u>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安排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各自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按僱員收入5%每月向該計劃供款。僱主及僱員供款之上限為每月20,000港元。

Mobicon-Remote Electronic Sdn Bhd為本集團擁有50.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已為馬來西亞僱員安排僱員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乃定額供款計劃,由馬來西亞政府管理。根據公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根據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令,分別按僱員收入之12%及9%至11%按月向該計劃供款。除了供款外,並無任何有關實際退休金付款或退休後福利之進一步責任。有關政府機關須負責向所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

Mobicon-Remote Electronic Pte Ltd.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為新加坡僱員安排Central Provident Fund Scheme(「CPF Scheme」)。CPF Scheme乃定額供款計劃,由新加坡政府管理。根據CPF Scheme,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根據Central Provident Fund Act分別按僱員收入之13%至16%及20%按月向該計劃供款。除了供款外,並無任何有關實際退休金付款或退休後福利之進一步責任。有關政府機關須負責向所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

根據中國訂明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就中國內地僱員向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由有關當地政府釐定,該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就中國內地僱員基本薪金作出約10%至17%供款。除每年供款外,並無任何有關實際退休金付款或退休後福利之進一步責任。國家資助退休計劃須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

集團其他公司並無為其僱員設有任何僱員退休計劃。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a) 董事酬金**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之袍金	—	—
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250	200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4,258	4,225
— 公積金供款	48	48
	<u>4,556</u>	<u>4,473</u>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年內，概無任何已付予或應付予任何董事之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金。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非執行董事		
—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執行董事		
—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u>7</u>	<u>6</u>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三名（二零零四年：四名）為執行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餘下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143	707
公積金供款	12	—
	<u>2,155</u>	<u>707</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u>2</u>	<u>1</u>

年內，並無向上述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金。

12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譽		分銷權		合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i)	262	54	—	—	262	54
添置	—	—	4,836	—	4,836	—
年內攤銷	—	—	(302)	—	(302)	—
商譽撇銷	(262)	(54)	—	—	(262)	(54)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4,534	—	4,534	—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50,000港元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電博士工程有限公司餘下30%權益。上述收購所產生有關商譽約116,000港元已撇銷。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1,810,000港元額外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 Plus Computer Holdings Limited 29%權益。上述收購所產生有關商譽約146,000港元已撇銷。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478	6,606	2,593	16,677
匯兌調整	—	(3)	—	(3)
添置	1,380	2,215	797	4,392
出售	(127)	(51)	(124)	(30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8,731</u>	<u>8,767</u>	<u>3,266</u>	<u>20,76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6,083	3,360	1,845	11,288
匯兌調整	—	(2)	—	(2)
年內支出	636	1,481	385	2,502
出售	(78)	(16)	(124)	(21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6,641</u>	<u>4,823</u>	<u>2,106</u>	<u>13,57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90</u>	<u>3,944</u>	<u>1,160</u>	<u>7,194</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95</u>	<u>3,246</u>	<u>748</u>	<u>5,389</u>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值	67,297	67,29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7,688	36,792
	<u>104,985</u>	<u>104,089</u>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毋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前償還。

董事認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基本價值不少於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除Mobicon (BVI) Limited外）均為間接持有，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毅進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1,000,000港元(i)	80%	於香港進行電腦產品 及配件買賣與分銷
A Plus Comput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800,000美元	80%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毅進易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港元	40.8% (ii)	於香港進行電腦產品 及配件買賣與分銷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電博士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500,000港元	100%	於香港進行電腦產品 及配件買賣與分銷
亞達來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70%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菊永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盈佳來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港元	50% (iii)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Langa Holdings (Pty) Ltd. (iv)	南非共和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南非蘭特	51%	於南非進行投資控股
Mantech Electronics (Cape) (Pty) Ltd. (iv)	南非共和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南非蘭特	51%	於南非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Mantech Electronics (JHB) (Pty) Ltd. (iv)	南非共和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南非蘭特	51%	於南非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Mantech Electronics (KZN) (Pty) Ltd. (iv)	南非共和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南非蘭特	51%	於南非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來思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 1,000港元)	70%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萬時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港元	55%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美創來元件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Mobico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萬保剛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萬保剛電子貿易 (深圳)有限公司 (iv)(v)	中國， 全外資企業	註冊資本 2,000,000港元	100%	於中國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萬保剛電子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港元	100%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Mobicon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Mobicon Malay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Mobicon-Mantec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美元	51%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Mobicon-Remote Electronic Pte Ltd. (iv)	新加坡共和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新加坡元	100%	於新加坡進行電子 零件、元件及儀器 買賣與分銷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Mobicon-Remote Electronic Sdn Bhd	馬來西亞，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馬幣	50.1%	於馬來西亞進行電子 零件、元件及儀器 買賣與分銷
樂浩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Partners 2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腦博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港元	72%	於香港進行電腦產品 及配件買賣與分銷
傳感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Videocom 298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35,000港元	48% (ii)	於香港進行電腦產品 及配件買賣與分銷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Videocom Freetron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000,000港元	56%	於香港進行電腦產品 及配件買賣與分銷
腦博仕(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港元	80%	於香港進行電腦產品 及配件買賣與分銷

附註：

- (i)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非本集團所有。該等股份並無投票權，亦無權享有股息，且於清盤時無權享有任何分派，除非10,000,000,000港元已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
- (ii) 由於該等公司由本集團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A Plus Computer Holdings Limited擁有大部分權益，因此該等公司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 (iii)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控制盈佳來工業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該公司被列作附屬公司。
- (iv) 該等附屬公司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約佔本集團資產淨值6%。
- (v) 根據當地法定規定，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並不一致。本集團之綜合賬目乃根據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賬目編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之借貸資本。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50	15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07	918
	1,557	1,068
累計應佔虧損	(708)	(576)
	849	492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間接持有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所持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百分比		
新創科軟件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30%		於香港進行電腦軟件設計

(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結餘乃無抵押，按香港多家銀行之最優惠利率計息，且毋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前償還。

16. 存貨

存貨包括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與電腦產品及配件。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約為28,72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682,000港元）。

17.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售貨信貸期由14日至60日不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87,293	91,027
61至120日	10,587	7,322
121至180日	4,176	2,113
181至365日	2,812	1,322
	<u>104,868</u>	<u>101,784</u>
減：呆賬撥備	(551)	(716)
	<u>104,317</u>	<u>101,068</u>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1,3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71,000港元)以人民幣結算及於中國內地存放之款額。該等資金如欲從中國內地匯出，則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限制所規限。

1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71,852	69,363
61至120日	1,473	4,093
121至180日	185	429
181至365日	892	532
	<u>74,402</u>	<u>74,417</u>

20.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u>	<u>20,000</u>

21.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6,706	800	124	79,628	97,258
股東應佔溢利	—	—	—	28,635	28,635
股息	—	—	—	(8,000)	(8,00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所產生匯兌差額	—	—	387	—	38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706</u>	<u>800</u>	<u>511</u>	<u>100,263</u>	<u>118,280</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6,706	800	511	100,839	118,856
聯營公司	—	—	—	(576)	(57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706</u>	<u>800</u>	<u>511</u>	<u>100,263</u>	<u>118,280</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6,706	800	511	100,263	118,280
股東應佔溢利	—	—	—	32,455	32,455
股息	—	—	—	(12,000)	(12,00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所產生匯兌差額	—	—	(14)	—	(1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706</u>	<u>800</u>	<u>497</u>	<u>120,718</u>	<u>138,721</u>
代表：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6,000	
其他				114,718	
				<u>120,718</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6,706	800	497	121,426	139,429
聯營公司	—	—	—	(708)	(70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706</u>	<u>800</u>	<u>497</u>	<u>120,718</u>	<u>138,721</u>

21.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留存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6,706	67,097	5,028	88,831
年度溢利	—	—	11,260	11,260
股息	—	—	(8,000)	(8,0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706</u>	<u>67,097</u>	<u>8,288</u>	<u>92,091</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6,706	67,097	8,288	92,091
年度溢利	—	—	16,900	16,900
股息	—	—	(12,000)	(12,0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706</u>	<u>67,097</u>	<u>13,188</u>	<u>96,991</u>
代表：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6,000	
其他			7,188	
			<u>13,188</u>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透過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進行之重組交換股份所得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之差額。
- (b) 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透過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進行之重組交換股份所得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

2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根據負債法就所有暫時差額採用主要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賬目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64	10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65
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	(9)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164	164
	<hr/>	<hr/>

遞延稅項指就稅項目的計算加速折舊之稅務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主要為累計稅項虧損（須待有關稅務機關批准作實）之稅務影響約9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3,000港元），且並無屆滿日期。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4,793	38,495
利息收入	(77)	(133)
利息開支	1,710	847
無形資產攤銷	302	—
固定資產折舊	2,502	1,872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22)	(20)
撇銷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	262	54
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攤薄之虧損	2,161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32	274
	<hr/>	<hr/>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51,763	41,389
存貨增加	(23,326)	(61,487)
應收賬款增加	(3,249)	(32,647)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04	(4,315)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5)	30,251
預提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967	(664)
	<hr/>	<hr/>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33,344	(27,473)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包括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短期 銀行貸款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6,706	7,000	2,253
償還貸款	—	(57,904)	—
新增貸款	—	108,145	—
少數股東注資	—	—	3,451
已派股息	—	—	(540)
非現金流動：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	3,137
匯兌差額	—	—	35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706	57,241	8,660
償還貸款	—	(164,758)	—
新增貸款	—	187,823	—
少數股東注資	—	—	300
已派股息	—	—	(3,520)
非現金流動：			
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攤薄之虧損	—	—	2,161
額外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1,698)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	2,836
匯兌差額	—	—	(3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6,706	80,306	8,709

24. 承擔**(a) 經營租約下之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895	11,17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991	6,662
	<u>12,886</u>	<u>17,84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經營租約下之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b) 財務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可買美元約42,625,000港元（相當於5,500,000美元）之未行使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本集團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財務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25. 或然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額而提供之擔保	<u>202,385</u>	<u>103,385</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動用本公司提供擔保之銀行信貸金額達80,30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7,241,000港元）。

26. 關連人士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互相關連。

(a)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	(i)	129	138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61	75
已支付一間聯營公司之維修費	(ii)	120	—
自一間聯營公司購買固定資產		—	1,000
已支付／應支付M-Bar Limited之租金	(iii)	2,458	2,082

附註：

- (i)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乃收取自新創科軟件有限公司，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九月及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每月分別按定額月租11,500港元及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每月11,500港元）租用本集團設施。
- (ii) 已支付一間聯營公司新創科軟件有限公司之維修費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每月按定額月租20,000港元就會計系統提供維修服務。
- (iii) M-Bar Limited為萬保剛電子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保剛電子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洪劍峯博士(30%)、楊敏儀女士(30%)、洪英峯先生(20%)及楊國樑先生(20%)實益擁有。M-Bar Limited訂立之租約協議乃按各訂約方協定之條款訂定。
- (b) 已支付予M-Bar Limited之租金按金約49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2,000港元）已計入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c) 應付若干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5,55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537,000港元）已計入預提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須按要求償還。

27. 賬目批核

賬目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經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述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280,392</u>	<u>1,159,929</u>	<u>655,699</u>	<u>307,233</u>	<u>460,926</u>
除稅前溢利	<u>44,793</u>	<u>38,495</u>	<u>22,132</u>	<u>5,584</u>	<u>43,097</u>
稅項	<u>(9,502)</u>	<u>(6,723)</u>	<u>(2,894)</u>	<u>(1,538)</u>	<u>(6,101)</u>
除稅後溢利	<u>35,291</u>	<u>31,772</u>	<u>19,238</u>	<u>4,046</u>	<u>36,996</u>
少數股東權益	<u>(2,836)</u>	<u>(3,137)</u>	<u>(1,309)</u>	<u>357</u>	<u>(1,625)</u>
股東應佔溢利	<u>32,455</u>	<u>28,635</u>	<u>17,929</u>	<u>4,403</u>	<u>35,371</u>

資產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	4,534	—	—	—	—
固定資產	7,194	5,389	3,582	2,958	1,168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849	492	898	139	—
流動資產	<u>339,320</u>	<u>294,042</u>	<u>177,357</u>	<u>136,427</u>	<u>133,489</u>
流動負債	<u>(184,303)</u>	<u>(152,819)</u>	<u>(62,218)</u>	<u>(35,391)</u>	<u>(66,596)</u>
流動資產淨值	<u>155,017</u>	<u>141,223</u>	<u>115,139</u>	<u>101,036</u>	<u>66,89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7,594</u>	<u>147,104</u>	<u>119,619</u>	<u>104,133</u>	<u>68,061</u>
遞延稅項	<u>(164)</u>	<u>(164)</u>	<u>(108)</u>	<u>(108)</u>	<u>—</u>
少數股東權益	<u>(8,709)</u>	<u>(8,660)</u>	<u>(2,253)</u>	<u>(820)</u>	<u>(765)</u>
資產淨值	<u>158,721</u>	<u>138,280</u>	<u>117,258</u>	<u>103,205</u>	<u>67,296</u>
股東權益	<u>158,721</u>	<u>138,280</u>	<u>117,258</u>	<u>103,205</u>	<u>67,296</u>

附註：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計劃（「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涉及共同控制之公司，而因重組產生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一持續實體。因此，重組已按合併會計法入賬處理。綜合賬目乃據此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而非於重組完成當天起）一直為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亦以相同基準呈列。